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8(h)和(i)、137 和 14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和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内部司法系统，负责审理联合国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长官，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7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意见。

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若干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内含对这些要求的综合答复。

请大会采取第 119 和 120 段所述行动。

* [A/73/150](#)。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3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3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3
B. 管理评价职能	4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6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1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6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8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18
A. 概览	18
B. 答复	18
四. 其他事项	28
五. 所需资源	29
六. 执行时间表	30
七.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附件	
一. 内部司法系统和系统中的利益攸关方概述	33
二. 联合国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流程图	39
三. 秘书长对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2/138)中所载监察员意见 的回应	41
四.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2017 年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捐款情况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总额和月平均数	44
五. 2017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7 年支付的数额	45

一. 概览

1.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系统及其中各利益攸关方的角色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系统流程图示见附件二。
2. 本报告审查了正式系统 2017 年运作情况，并回应了大会在第 72/256 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3. 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管理评价职能、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09 至 2017 年期间的案件数量总数据统计分别见本报告表 1、4、7 和 10。
4. 对这些表格的审查表明，尽管逐年有一些波动，但是 2017 年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与 2016 年相比，保持稳定且数量颇大；管理评价职能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案件量大幅增加，而上诉法庭的案件量减少。
5. 正如秘书长先前的报告(A/69/227、A/70/187、A/71/164 和 A/72/204)指出，在对众多工作人员有影响的决定与工作人员诉诸正式系统之间存在关联；2017 年仍是如此，其中若干群类案件或群组案件涉及执行统一薪级表和若干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变化。
6. 上述案件导致监测和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大大增加。
7. 监测和评价股 2017 年收到的请求数量最多，共计 1 888 项。其中，该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处理完毕了 1 726 项，这与其往年的产出数字(即按在收到的请求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相一致。
8. 2017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 4 147 项新的援助请求，为历年来最高；其中，2 251 项在该年年内处理完毕。与前几年相比，生产率明显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由于获得来自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资金，该办公室人力资源增加。
9. 与往年一样，2017 年向争议法庭提出的 382 项申请中有很高比例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占 38%)；其次是涉及与任用有关的事项(占 23%)；再次是涉及离职(达 18%)。自该系统于 2009 年开始运作以来，案件事由一直是以上述几个类别为主。
10.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仍然有很多进行自我辩护，但实际百分比每年有所波动。2017 年，这一比例急剧下降。在争议法庭诉讼的工作人员自我辩护比例创下历来最低记录，为 31%。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进行辩护的比例则增至历史最高点，达 57%。

11. 2017 年, 如以往一样, 仍试图通过非正式手段和解正式系统中的申请, 正式系统中一些待处置的申请因而在无需就案情作出最后裁断的情况下得以和解。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2017 年收到的 2 143 项管理评价请求中, 74% 没有进行到争议法庭这一阶段(见表 1), 表明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管理评价职能在为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12. 共 44 项待争议法庭审结的申请于 2017 年通过非正式解决而撤回, 解决方式或是由当事双方之间协商, 或是通过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或是经争议法庭案件管理。

13. 2017 年争议法庭发布了 100 项判决, 是该系统建立以来判决最少的一次, 包括与有法官职位空缺的年份相比。处置的申请数目也有所下降: 2017 年争议法庭处置的申请共 268 项, 低于 2016 年的 401 项、2015 年的 480 项、2014 年的 320 项, 2013 年的 325 项。2017 年处置的 268 份申请, 与系统在其判例仍处于发展中的早期各年份处置的申请数量相符: 2009 年下半年 98 项, 2010 年 236 项, 2011 年 271 项, 2012 年 260 项。待审结的申请数量正在增加; 转入 2018 年的申请有 372 项, 这是该系统成立以来待审结的申请数量最多的一年。

14. 争议法庭处理案件时间有所增加。如果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待审结申请数与 2017 年提交的案件数相加, 减去 2017 年处置的案件数, 得出的结果是, 2017 年未处置案件率为 58%(拥塞率)。2016 年拥塞率较低, 为 39%。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被视为影响争议法庭和涉及的所有办事处和实体的工作, 特别是如果同时提出的几项请求, 例如在外地特派团正在关闭的情况下, 则更是如此。¹

15. 大会 2016 年修正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 规定允许法庭庭长有权监测在及时作出判决方面的情况。然而, 大会不妨考虑内部司法理事会或大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监测这一问题。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这样的报告, 符合其职权范围, 即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实施情况的意见。

16. 上诉法庭收到的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也有所下降, 从 2016 年的 148 件降至 2017 年的 54 件。与此形成对照的是, 2017 年上诉法庭处理的案件和发布的判决数继续与前几年一致。因此, 2017 年底时待上诉法庭审结案件的总数减至 40 个, 这是 2009 年以来最低的数目。

B. 管理评价职能

17. 管理评价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阶段, 详细介绍见附件一。

18. 2017 年秘书处(由管理评价股处理)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管理评价请求数目见表 1。表 2 列示了管理评价请求处理情况。表 3 列示在管理评价之后向联

¹ 2017 年争议法庭收到并裁定共 86 个暂停执行的要求, 作出的判决则有 100 项。与此相比, 2016 年, 争议法庭收到和处置了 56 个要求暂停执行的请求, 并作出了 221 项判决。过去六年中收到并处置的暂停执行申请及作出的判决数量如下: 2015 年——85 份申请, 126 项判决; 2014 年——57 份申请, 148 项判决; 2013 年——109 份申请, 181 项判决; 2012 年——45 份申请, 208 项判决; 2011 年——74 份申请, 219 项判决; 2010 年——21 份申请, 217 项判决。

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并在 2017 年作出判决或未经判决而处理完结的申请。本表不包括向争议法庭提出但涉及非须进行管理评价的行政决定的申请。

表 1
2009-2017 年收到的管理评价请求

年份	收到的请求						
	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项目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2009	184	20	36	1	不适用	2	—
2010	427	13	22	1	4	16	—
2011	952	17	77	4	5	33	—
2012	837	11	56	4	18	60	—
2013	933	31	57	4	10	18	—
2014	1 541	37	45	1	23	31	—
2015	873	33	130	1	16	18	—
2016	944	12	100	4	12	41	2
2017	1 888 ^a	54	110	44 ^b	3	33	11
共计	8 579	228	633	25	91	252	13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2017 年相对于前几年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提出了更多的群类管理评价请求，其中包括如下：(a) 日内瓦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修改日内瓦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决定的 578 项请求；(b)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语文助理质疑员额裁撤和有关问题而提出的 106 项请求；(c)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质疑不改划为长期任用而提出的 224 项请求；(d) 若干实体工作人员质疑按大会批准的统一薪级表支付薪金而提出的 71 项请求；(e)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60 名前工作人员质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决定拒绝这些工作人员所提因据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其进行不实指控和诽谤所致其心理和精神损害财政赔偿要求的决定；(f)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48 名工作人员质疑联阿援助团的战略审查。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的总共 1 888 项请求中有 742 项来自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请求涉及特派团的缩减。

^b 包括 40 个由日内瓦工作人员提交的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修改日内瓦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决定的案件。

表 2
2017 年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

实体	2017 年裁定的请求 ^a		请求以其他方式获得解决	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诉的决定	转入 2018 年的请求 ^b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秘书处	1 808	1 201	29	480	162
开发署	55	32	2	18	4
难民署	96	46	0	15	5

实体	2017 年裁定的 请求 ^a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请求以其他方式 获得解决	向联合国争议 法庭提出申诉 的决定	转入 2018 年的 请求 ^b
项目署	43 ^c	41	0	2	40	1
儿基会	26	21	3	2	1	9
人口基金	3	3	0	0	1	2
妇女署	11	10	0	1	5	0

^a 包括 2017 年收到和从 2016 年及此前转入的案件。

^b 包括 2017 年未解决而转入 2018 年的所有待处置案件。

^c 包括 40 个由日内瓦工作人员提交的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修改日内瓦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决定的案件。

表 3
2017 年在管理评价后进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

实体	案件总数 ^a	和解或撤回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秘书处	91	24	39	2	26
开发署	7	4	2	0	1
难民署	15	8	3	0	2
项目署	1	0	1	0	0
儿基会	4	2	2	0	0
人口基金	13	12	1	0	0
妇女署	0	0	0	0	0

^a 即 2017 年期间经争议法庭处置或当事双方和解或由申请人撤回的所有由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案件(不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无论何时收到申请。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组成

19. 2017 年, 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专职法官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常驻日内瓦)、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常驻纽约)和阿格尼耶斯卡-米拉尔特(常驻内罗毕); 半职法官亚历山大·亨特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 审案法官罗文·唐宁(常驻日内瓦)、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设在纽约)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常驻内罗毕)。

20. 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将三名审案法官职位及现任者的任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 2017 年, 争议法庭的法官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和讲习班, 时间是 2017 年 5 月 15 至 26 日。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当选庭长,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接替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庭长的唐宁法官。

22. 关于争议法庭，包括其管辖权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一。

2. 司法活动

(a) 案件量

23. 2017 年收到的 382 项新申请。其中，290 份申请涉及案情实质，6 份申请涉及对判决的解释或修改，86 项申请要求暂停执行，即一项旨在暂停执行某项行政决定的临时措施。“申请”包括任何向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请、动议或其他触发书记官处开启编号案件的请求。总体而言，争议法庭对 1 145 名申请人进行合并归类，从而减少了申请数量，因为他们的诉讼请求涉及类似的事实和法律问题。² 2017 年处置了 268 项申请，其中 100 项通过判决处置，57 项通过不同的命令处置，86 项通过暂停执行令处置；其余 25 项申请通过书记官处间案件移交程序转给内罗毕(转自日内瓦, 24 项)和转给日内瓦(转自内罗毕, 1 项)。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有 257 份申请尚待争议法庭处置，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372 份申请尚待处置(增加 44%)。

24. 新的申请包括三个明显的群类：(a) 两份与任用改划问题有关的申请，共代表 225 名申请人；(b) 在争议法庭两个工作地点提交的关于按经大会核准的统一薪级表支付薪金和有关津贴的申请；³ (c) 共 335 名申请人(包括来自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人)在 20 份申请中对改变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出质疑。

25. 表 4 显示以前年份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申请数。2017 年收到和处置的申请细分为结案判决和命令、暂停执行令和移交。⁴ 对关于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请求，争议法庭应在申请书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申请。虽然不似针对案情实质的申请那样面面俱到，但是因为时间限制，而且需要争议法庭审查所涉决定是否依表面证据即属非法，特别有紧迫性且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所以此类请求可能需要法庭和书记官处进行大量工作，因而影响到待处置的针对案情实质的申请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⁵ 表 5 显示按工作地点分列的数目。

表 4

2009-2017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a	已处置申请	待处置申请(年底)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² 一项申请中可包括一个以上的申请人。申请书可以按工作人员所属组织、质疑所针对的问题类别或其他因素而合并归类。

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三项判决处置了 9 项申请。

⁴ 争议法庭出于各种理由进行书记官处间案件移交。在某一工作地点了结一项申请，并在另一个工作地点开启一个新案件，新案件有新的案件号，老案件号终结。鉴于目前案件管理软件在技术上的局限性，采用此种报告方法。

⁵ 《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3.1 条。

年份	收到的申请 ^a			已处置申请			待处置申请(年底)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480			275		
2016	383			401			257		
2017	382			268 ^b			372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271	86	25	157	86	25	372	0	0
共计	3 030			2 569			—		

^a 表中数字包括向争议法庭提交的暂停执行申请；争议法庭 2017 年收到了 86 项此类申请。

^b 在已处置的 268 项申请中，177 项于 2017 年提出，56 项于 2016 年提出，25 项于 2015 年提出，9 项于 2014 年提出，1 项于 2013 年提出。

表 5

按书记官处地点分列的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置和待处置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已处置申请			待处置申请(年底)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2016	215	92	76	147	163	91	139	80	38
2017	127	137	118	108	100	60	158	118	96
共计	1 225	951	854	1 067	834	789	—	—	—

(b) 判决、命令和开庭数

26. 表 6 显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并按工作地点分列细目。对申请的处置方式或是判决或是命令；一项判决或命令可处置一项以上申请。

表 6
按书记官处分列的 2009-2017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a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2009	44	20	33	97	39	26	190	255	21	33	118	172
2010	83	52	82	217	93	248	338	679	54	116	91	261
2011	86	52	81	219	224	144	304	672	54	117	78	249
2012	79	65	64	208	172	183	271	626	24	88	75	187
2013	41	67	73	181	201	219	355	775	32	114	72	218
2014	37	67	44	148	197	275	355	827	31	119	108	258
2015	48	40	38	126	272	405	315	991	58	66	68	192
2016	64	107	50	221	250	501	285	1036	55	60	68	183
2017	35	46	19	100 ^b	262	219	282	758 ^c	97	71	43	211
共计	517	516	484	1 517	1 710	2 220	2 695	6 619	426	784	721	1 931

^a “开庭”是一个聚合单位，用于确保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方面的一致性。听讯可包括一日当中的三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分在几天内举行。开庭包括 81 次案件管理讨论。

^b 100 项判决处理了 113 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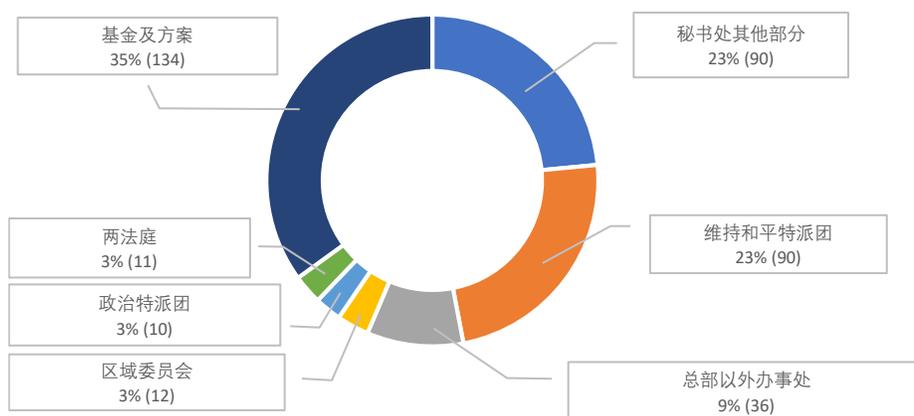
^c 这一数字包括处置了 155 项申请的命令(包括 86 项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44 项撤回的申请；书记官处间移交案件 25 件(技术上被视为处置，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将案件结案，而另一书记官处再将案件开启)；467 项关于案件管理的命令；39 项关于延长时间的命令；以及 104 项其他命令。

(c) 提出申请方

27. 2017 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类别如下：司长(28)；专业人员(222)；一般事务人员(57)；外勤事务人员(33)；安保人员(8)；本国工作人员(4)其他人员(31)。

28. 2017 年，收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提出的 382 项申请，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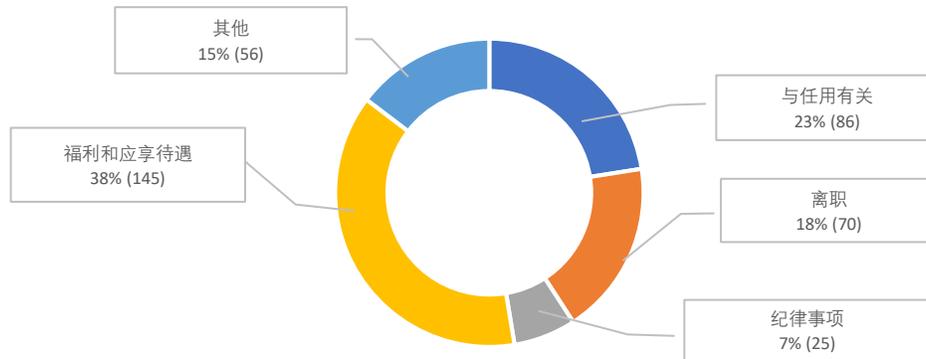
图一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d) 申请事由

29. 2017 年收到的申请可分为五大类：(a) 福利和应享待遇；(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被任用、未被晋升和其他有关事项)；(c) 离职(未被延长合同和其他离职事项)；(d) 纪律事项以及(e) 其他事项，如图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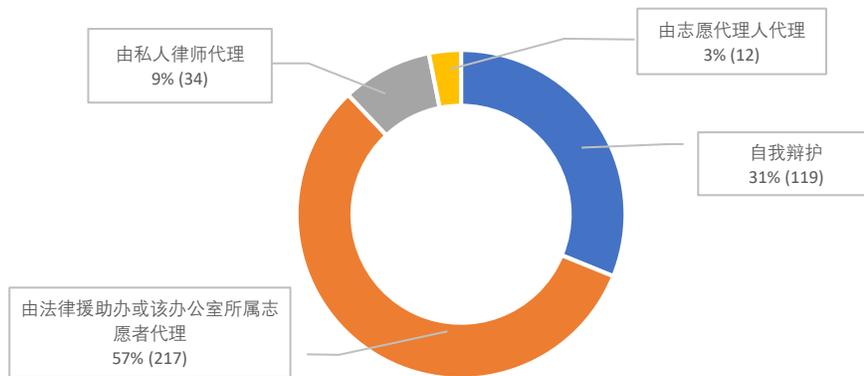
图二
按事由分列的所收申请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3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由本组织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担任的志愿人员以及私人律师为 2017 年收到的大多数申请提供了在争议法庭的诉讼代理，如图三所示。

图三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f) 非正式解决

31. 由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管理导致达成非正式和解、争议法庭将案件移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当事方之间以非正式方式和解后申请人撤回申请、或以其他方式解决，共有 44 项待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置的申请得到解决，而无需就案情实质作出最终裁断。

(g) 移交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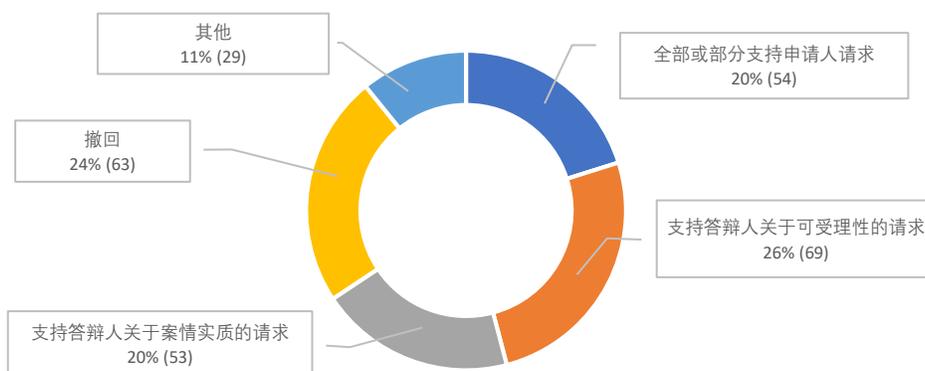
32. 2017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3 条将 6 份申请移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2017 年争议法庭待处置申请有 9 项调解成功，并于 2017 年撤回。

(h) 结果

33. 2017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所处置的 268 项申请，包括停止执行申请的结果见图四。在待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置期间通过非正式解决或撤回的申请均包括在“撤回”项下。

图四

已处置申请的结果



(i) 移交问责

34. 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8 条的规定将 3 个案件移交问责。⁶ 已提请秘书长注意移交案，秘书长已要求本组织有关官员采取适当行动处理移交案件所涉事项。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组成

35. 上诉法庭目前有六名法官：法官·约翰·雷蒙·墨菲(南非)、法官迪米特里奥斯·莱克斯(希腊)、法官·萨拜因·克尼利姆(德国)、法官·理查德·卢斯科(萨摩亚)、法官·德博拉·托马斯-菲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法官玛尔塔·哈尔菲尔德·富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第七名法官，即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2017 年 11 月 3 日辞职，其职位目前空缺。

36. 2017 年，上诉法庭选出庭长会议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法官约翰·雷蒙·墨菲担任庭长，法官迪米特里奥斯·莱克斯为第一副庭长，法官萨拜因·克尼利姆为第二副庭长。

37. 关于上诉法庭，包括其管辖权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一。

⁶ UNDT/2017/004、UNDT/2017/027、UNDT/2017/087 号判决。

2. 司法工作

(a) 开庭

38. 上诉法庭 2017 年开庭三次：春季开庭(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夏季开庭(2017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和秋季开庭(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

(b) 案件量

39. 2017 年，收到 88 项新上诉案，152 项上诉案获得处置。⁷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96 项上诉案待处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40 项上诉案待处置。表 7 显示 2017 年和此前各年收到、处置和待处置上诉案的数目，以及收到的中间动议数目。

表 7

2009-2017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处置和待处置案件

年份	收到的上诉	已处置上诉	待处置上诉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09	19	— ^a	19	—
2010	167	95	91	26
2011	96	104	83	38
2012	142	103	122	45
2013	125	137	110	39
2014	137	146	101	84
2015	191	145	147	81
2016	170	221	96	45
2017	88	152	40 ^b	40
共计	1 135	1 103	—	398

^a 200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未开庭；2010 年春季第一次开庭。

^b 截至 2017 年年底的待处置上诉案件数目是 40。截至 2016 年年底的待处置上诉案件数目(96)是不准确的，原因是在实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前发生了计算错误。

(c) 提出上诉方

40. 2017 年提出了 88 项新上诉，包括 54 项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32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22 项代表秘书长提出)；6 项上诉针对常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17 项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上诉(15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2 项代表主任专员提出)；1 项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所作决定的上诉；1 项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的上诉；1 项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所作决定的上诉；1 项针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的

⁷ 为本报告的目的，“案件”包括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案、对各实体首长和养恤金联委会作出的决定的上诉案，以及解释、修改和纠正的申请。

上诉；其中还包括 5 项对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进行复核的申请和 2 项对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进行解释的申请。

41. 表 8 列出了上诉法庭收到的上诉数目、在上诉法庭提起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百分比、已处置上诉、待处置上诉和收到的中间动议。

表 8

2009-2017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的上诉、在上诉法庭提起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百分比、已处置上诉、待处置上诉和收到的中间动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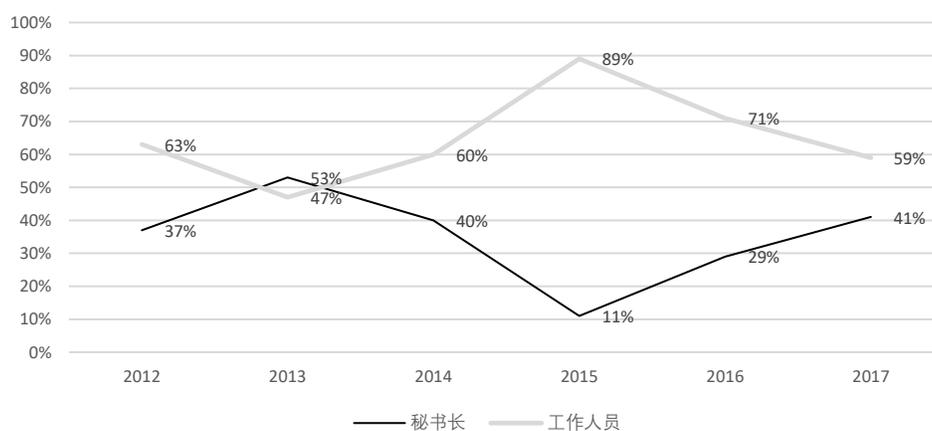
年份	联合国 争议法庭 判决	收到上诉 总数	收到的 交叉上诉	对联合国 争议法庭判决 的上诉在 上诉总数中 所占百分比	已处置 上诉总数	截至年底 待处置 上诉总数	收到的 中间动议
2009	97	19	2	数据须澄清	不详 ^a	19	不详
2010	217	167	6		95	91	26
2011	219	96	7		104	83	38
2012	208	142	8	77%	103	122	45
2013	181	125	8	75%	137	110	39
2014	148	137	10	71%	146	101	84
2015	126	191	0	82%	145	147	81
2016	221	170	8	87%	221	96	45
2017	100	88	4	61%	152	40	40
共计	1 517	1 135	53	—	1 103	—	398

^a 200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未开庭；2010 年春季第一次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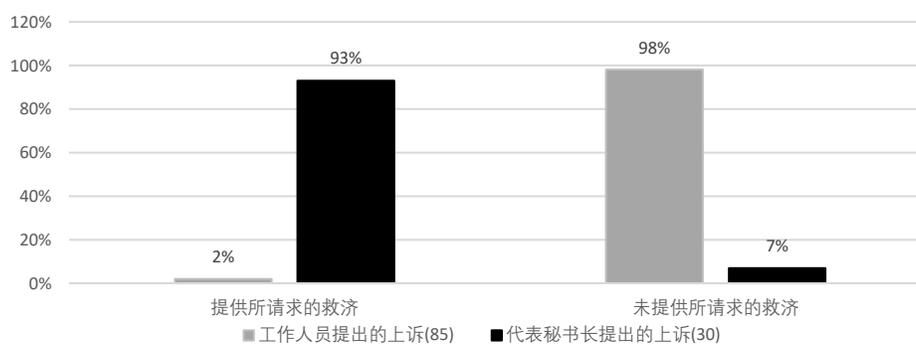
42. 2017 年由工作人员提出与代表秘书长提出的对争议法庭判决上诉的比率仍与前几年的比率一致。2017 年，59% 的上诉案件由工作人员提出，41% 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自系统建立之初至 2017 年，68% 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32% 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43. 图五显示了按当事方分列的 2017 年提交的上诉案细目。图六说明了工作人员提出的与代表秘书长提出的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结果。

图五
按当事方分列的所提交上诉案细目



图六
工作人员提出的与代表秘书长提出的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结果



44. 表 9 列出 2009 至 2017 年的判决、命令和听讯细目。

表 9
2009-2017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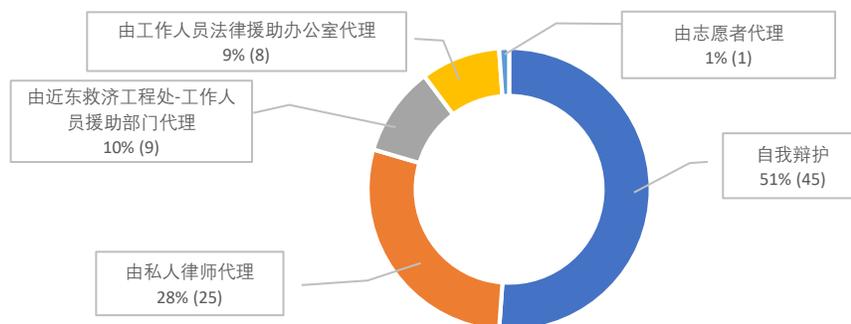
年份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39	2
2016	101	27	2
2017	100	31	0
共计	811	305	25

(d)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 87 项上诉中的 8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了 8 名工作人员。⁸ 在其中 9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在 25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由私人律师代理，在 1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由志愿者代理，在 45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自我辩护，详见图七。

图七

所有上诉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e) 结果

46. 2017 年，上诉法庭共计通过 100 项判决处理了 148 项上诉，通过司法命令或行政手段结案 4 项上诉。

(f) 救济措施

(一)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47. 上诉法庭共驳回了 85 项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对 23 项上述予以完全支持，对 9 项上诉予以部分支持，并对 4 项撤回的上诉予以结案。在上述案件中的 5 个案件中，上诉法庭将上诉的案件发还争议法庭重审。关于秘书长提出的上诉案件，上诉法庭对 20 项上诉予以完全支持，对 8 起上诉予以部分支持，对 2 项上诉予以驳回。关于由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上诉法庭对 3 项上诉予以完全支持，对 1 项上诉予以部分支持，对 83 项上诉予以驳回。

48. 上诉法庭对争议法庭 19 项判决予以完全撤销，对 14 项予以部分撤销，并对 82 项判决维持原判。

49. 在 7 个案件中，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的撤销命令，并在一个案件中，命令撤销上诉所涉的诉争之中的行政决定。在一个案件中，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的具体履约命令，在一个案件中，上诉法庭命令进行争议法庭未命令的，但上诉要求的具体履约。

⁸ 上诉法庭按上诉人计算提出的上诉，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算法不同，后者也列出了就可能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请求任何协助的工作人员数目。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登记日期与就上诉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的请求登记日期可能不同。

(二) 针对民航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50. 联合国上诉法庭驳回了一项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三) 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决定的上诉；

51. 上诉法庭对 1 项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决定的上诉予以部分支持。

(四)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52.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一项针对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予以部分支持。

(五)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上诉

53. 上诉法庭驳回了 4 项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上诉法庭对三项针对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决定的上诉予以支持(包括一项予以部分支持的判决)。在上述一个判决中, 上诉法庭将案件发回联委会常设委员会重新审议。

54. 上诉法庭通过司法命令将一个案件发回联委会常设委员会重新审议。

(六) 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55. 上诉法庭驳回了九项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在一个案件中, 上诉法庭对上诉予以支持, 将案件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重审。在两个案件中, 上诉法庭对上诉予以部分支持, 在其中一个案件中, 上诉法庭将案件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行政部门重新审议。在一个案件中, 上诉人撤回了上诉。

(g) 移交问责

56. 上诉法庭在 2017 年没有将任何案件移交问责。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57.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详见附件一。虽然该办公室是为向利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管理评价、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工作人员提供援助而设, 但是鼓励工作人员在争议最初阶段即前往该办公室求助。这意味着, 在实践中, 许多问题在进入正式程序之前即得到解决, 方式或是通过非正式和解或是因为该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 从而使得有关事项得以了结。

工作量

58. 如表 10 所示,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 该办公室的工作量逐年增加。2017 年, 该办公室收到了 4 147 项新的援助请求, 其中 232 件事由是从前一年结转到这一年的。2017 年, 该办公室通过和解的方式, 了结或解决了 2 483 项请求。

表 10
2009-2017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收法律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a

年份	简要咨 询意见	管理评 价事项	在联合国争 议法庭代理	在联合国上 诉法庭代理	纪律事项	其他	共计	待处置 请求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377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61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93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34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13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22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278
2016	1 006	319	71	322	35	3	1 756	232
2017	1 190	1 132 ^b	1 761 ^c	8	50	6	4 147	1 896
共计	5 786	2 442	2 875	498	525	131	12 257	—

^a “简要咨询意见”所指请求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请求，其结果往往是争议得到解决。这包括收集信息、开展法律研究、确定案件的有利和不利方面，以及向客户提供关于寻求救济的选项以及可能结果的咨询。“管理评价”所指请求需进行咨询和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工作人员管理评价请求、与管理曾进行讨论和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在“纪律事项”下，该办公室就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不当行为的指控向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理”和“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理”所指请求的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进行咨询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呈件，在口头听讯中提供法律代理，与对方律师进行讨论，并尽可能谈判达成和解。“其他”的情形指在向其他正式机构提交呈件和提起诉讼方面予以咨询和协助，并在调解中担任工作人员的代理。

^b 共有 818 个管理评价请求，合并为 6 个群类管理评价请求；因此，所提交的管理评价请求实际总数是 320 项。该办公室将每个工作人员客户记作一个单独的援助请求。

^c 争议法庭将 1 529 项申请合并为 22 个群类案件；在争议法庭实际进行诉讼的申请总数为 254 项。该办公室将每个工作人员客户记作一个单独的援助请求。

59. 2017 年工作量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出现了若干群类案件，而在这些案件中，较大数目的工作人员向该办公室所提援助请求针对的是同一行政决定。

60. 2017 年大多数(58%)的援助请求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反映了该年生效的对工作人员全部薪金和福利的一些重大修改。

61. 虽然该办公室收到大量援助请求，应当指出的是，只有很小一部分进入法庭程序。2017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了 320 项管理评价请求，向争议法庭提出 254 项诉讼申请，向上诉法庭提起 8 项上诉。总体而言，65%的案件(不包括群类案件)是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未诉诸正式机制而以其他方式处置的。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理

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中各法律办公室⁹

62.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中的各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参加争议法庭书面和口头诉讼，详见附件一。此外，作为秘书长的代理人，这些办公室经常参与努力以非正式方式通过和解讨论解决争议，有时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也参与其中。当争议法庭的判决进入执行阶段，该办公室还确保判决的执行，这意味着该办公室在争议法庭作出裁断后仍继续处理案件。2017 年间，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处理了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提出的 639 项申请。

2.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进行诉讼

法律事务厅

63. 作为联合国的中央法律服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向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包括秘书处各部厅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这些咨询意见涉及本组织，包括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活动和业务。如附件一所示，法律事务厅在这一领域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包括对两法庭的所有判决进行分析。该厅审查了两法庭 2017 年作出的所有 200 项判决。

64. 此外，该厅还负责在涉及联合国所有实体的案件中在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进行诉讼。这包括编写书面呈件和在听讯中作口头辩护。2017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做出了 76 项判决。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A. 概览

65. 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提出了要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若干要求。下文列述了对这些要求的答复。

B. 答复

大会所提要求

外联

66. 针对第 72/256 号决议第 8、10 和 11 段中有关外联的要求，内部司法办公室加强了其外联事项协调工作，并制定了一项外联战略，自 2018 年 2 月开始执行。

⁹ 秘书处：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包括上诉股和纪律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该战略界定了外联工作目标、现有资源、战略的实施对象、沟通工具以及须表达的讯息。

67. 外联战略的目的是利用各种媒体和办法，并在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单位和组织间进行协作，以提供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资料，说明该系统各部分作用是什么，如何运作，以及该系统可提供何种机会，用于解决与工作有关的申诉。对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予以特别关注，以确定适当方法在这些地点传播有关信息和提高工作人员意识，从而不需每次都出差前往特派团。内部司法办公室正在协调该战略的执行，并与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协作，以便向尽可能多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传播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目前正在与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当局代表进行对话和接触，以确保外联工作满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信息需求。

68. 2017年1月以来，内部司法办公室，包括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首席书记官长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及争议法庭各书记官处一道，且有时与工作人员代表合作，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超过40次宣传简报会，包括为新聘工作人员举办入职简报会，且是在众多的外地及主要地点举办，包括亚的斯亚贝巴、安曼、曼谷、伯利兹、意大利布林迪西、乌干达恩德培、日内瓦、黎巴嫩、利比里亚、内罗毕、纽约和巴拿马；并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为外地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也举办了一次。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还定期在各组织内联网上，特别是通过iSeek提供信息，后者自2017年10月25日设有专门的内部司法办公室网页，张贴了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就一系列问题发出的四条讯息。发行量达10 000份的国际公务员官方杂志《联合国特刊》2017年11月刊登了对当时的争议法庭庭长的一次采访，以及每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撰写的一篇文章。

69. 2017年，除了内部司法办公室开展的外联活动外，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也在整个秘书处范围内进行了约170次外联活动。在总部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七个区域分支办公室开展了外联活动，包括情况介绍会、演讲、讲习班、小组讨论和技能培训活动。在不同程度上，所有活动都包含关于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的教学部分。此外，监察员和调解员在与来访者的每一次接触中，以及在一对一接触利益攸关方和高级官员时也提供关于司法系统的信息。该办公室还维持着一个网页并分发介绍司法系统各部分的宣传材料。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167)第五章。

70. 为确保更便于查阅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内部司法办公室对其网站进行了大修改。该办公室与新闻部合作，创建了一个更加现代且符合联合国有关准则的网址，通过其中的内容和设计，将关于各种资源的信息连接在一处。这一重新设计项目的目标之一是，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更全面的展示，包括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系统正式部分之外的非正式部分，使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该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各种可选解决方案。该网站重新命名，从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网站改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即反映了整个系统。该网站网址是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重新设计中第二个关键因素是通过一系列设计和技

术选择，方便信息查询，确保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能够查阅到信息，包括通过移动电话和在任何地点以及在任何网络连通水平上都可查阅到信息。此外，新网站既遵守联合国多语文原则，¹⁰ 也遵守无障碍标准，以确保视力有损伤者可查阅信息。也正在为喜欢使用音频通信手段的工作人员制作有关内容。通过这些方法，确保缺乏足够语文阅读技能或视力不佳因素不妨碍查阅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第三个关键因素是对语句进行调整，以适合没有法律背景的受众。为确保使用广大工作人员易懂的语句，内部司法办公室简化了有关概念，同时也不会失去法律上的准确性。

71. 为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外地工作人员都了解这一系统及其提供的争议解决办法选项，2018年6月19日，办公厅主任请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实体告知其工作人员新的网站情况。这一外联活动的目标是确保向每名工作人员的信箱普发一个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讯息，其中也提及在该网站上可查阅到该系统的充分信息。与此同时，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联络了各实体的工作员工会和协会，要求他们告知其代表的工作人员在新网站可查阅到的关于该系统的信息。此外，内部司法办公室通过全组织的全球内联网网页，邀请所有工作人员访问新网站。

72. 2009年建立该系统之初印发的《解决争议指南：联合国内部司法》现已作修正，简化了语句，并着重强调了该系统的关键要素，如正式系统中各种程序的时间表。该手册是一份可移植文件，也正在以电子方式向工作人员提供。

73. 2017年初，在内部司法办公室搜索引擎中发现一些信息技术问题，包括公布的判决链接无法点开、预览中出现案文随机片段以及将随机字词而非文件名设为链接。该办公室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合作纠正了这些问题，并确保搜索工具按预期运行。此外，根据若干用户的反馈，用户显然不大了解如何正确使用搜索工具，因而导致其利用程度有限。内部司法办公室现已在网站上公布了一份用户指南，提供指示，说明如何使用这一工具。同时，启动了一个项目，以进一步加强现有功能。然而，由于资源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无法实行必要的改进。该厅正在征聘一名顾问，以更好地满足内部司法办公室的需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内部司法办公室还计划扩大搜索引擎，将主要判决的法律摘要纳入其中。该办公室的两人信息技术小组正在开发一个新的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供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使用，该应用程序是将案件数据和案件文件纳入一个单一系统之中，并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所有地点提供在线查阅。这一系统完全符合安全和性能方面的所有要求，以及两法庭案件管理应用。

监管框架

74. 关于如大会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9 段中所鼓励的那样让工作人员更全面地了解人力资源方面的细则、条例、指示及行政通知，以及该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述系统性问题，秘书长提供了以下资料。根据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A/72/492）以及最近的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

¹⁰ 该网站正在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以及如秘书长关于执行新的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和加强问责制的报告(A/72/492/Add.2)进一步提及,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全面审查本组织的规章框架,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秘书长公报、行政指示、情况通报和准则。预计该审查将提供所需的“简化和精简、易于理解/执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框架,其将支撑未来按照秘书长的要求进一步下放权力至更靠近实施点之处,并支持在各支柱(管理、发展、和平与安全)下实施各项改革提议。所需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正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在这一审查过程中,对从判例和现有政策的实际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正加以充分考虑,并进行广泛的双向沟通,旨在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主要的组织政策不断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总部各部厅、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工作人员代表的反馈意见。对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查明并在秘书长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2/138)中提出的系统性问题,将在附件三中述及。

75. 关于第 72/256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所有现行政策提交全面分析,同时建议如何加强对此类工作人员的保护),秘书长指出,一项防范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受报复的新政策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颁布(ST/SGB/2017/2)。2017 年期间,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继续对该政策进行密切审视,并通过共同合作,成功且实质性地予以修正:特别是加强了有关内容,以反映公共和私人组织就这一事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形成的最佳做法。因此,2017 年 11 月颁布了经修正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7/2/Rev.1)。自 2018 年初以来,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通过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协商机制,继续对该政策不断进行审查,以找出任何可能需要改进之处。作为上述对本组织政策框架全面审查的一部分,还对所有现有政策,包括与这一主题有关的政策正在进行审查,并将酌情予以修正。

争议的非正式解决

76. 关于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第 16 至 19 段提出的事项,将在一份单独的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167)中述及。

该系统的趋势和统计数字

77. 秘书长根据第 72/256 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该系统趋势和统计数字的意见见上文第二.A 节。

管理人员问责制

78. 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第 26 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对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已确定其决定有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情况。追究重大疏忽责任是管理人员问责制框架,包括其纪律、刑事和行政机制的一个要素。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包括涉及管理人员案件的做法见 A/73/71 号文件。此外,管理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受行政机制,如考绩制度的约束。秘书长的新领导团队须遵守 2018 年 4 月和 5 月签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

79. 还可能要求管理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b), 向联合国偿付因管理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的重大疏忽而造成的财务损失。然而, 法庭判决的不利结果导致赔偿, 不应被理解为一种导致财务损失的重大疏忽。重大疏忽的标准是一项重要门槛。这是一种极端形式的疏忽, 其必要条件是有意识且自愿地无视合理谨慎行事的必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发现管理人员在作决定时由于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及随之而来的财务损失。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80. 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27 段中, 大会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试验期延长一年,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该机制正规化所涉问题, 以便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就该办公室的供资问题作出决定。大会还指出, 该机制的正规化如获批准, 将不会影响该办公室的供资性质。秘书长注意到,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目前是试验性的, 每年核准一次。这意味着, 在实践中, 由于持续供资的不确定性, 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聘用不能超过临时聘用期。对该机制予以无限期延长, 以便能够每年持续运作, 直到大会另有决定, 则可使其对工作人员作较长期的征聘。这有许多益处: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可以提供更长的合同, 这将拓宽该办公室可征聘的候选人人数; 将有助于留住工作人员和保持机构知识; 最重要的是, 该办公室的客户将极大地受益于律师的连续性, 此事法庭已作评论。秘书长还回顾他曾表达过的一项关切, 即该办公室的费用, 按目前所确定和授权的标准, 构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应由会员国担负的“本组织之经费”。秘书长因此要求对该机制予以无限期延长, 但不影响最终如何确定依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而发生的支出是否构成《宪章》所指“本组织之经费”。

81. 为了进一步激励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并让工作人员更好地认识到按第 72/256 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所鼓励的那样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 办公厅主任致函所有参与内部司法系统的实体, 包括秘书处、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办公厅主任在她的函件中强调了该办公室提供的宝贵援助, 指出其律师的能力和效力, 并大力鼓励捐款给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开展了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的外联活动, 并鼓励支持该供资机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也利用一切机会鼓励工作人员捐款, 包括就这一主题在因特网上发表文章、传播有关信息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开展外联活动期间请工作人员捐款。

82. 第 72/256 号决议第 31 段中所要求的与工作人员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和退出率有关的数据见附件四。

在争议法庭设立三个新的常任法官职位

83. 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32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争议法庭设立 3 个新常任法官代替审案法官所涉问题, 以便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两法庭协商，¹¹ 秘书长提出以下意见。

84. 联合国争议法庭目前组成情况是，在法庭的三个工作地点各有一名审案法官和一名专职法官，另外法庭还有两名半职法官。

85. 审案法官的任命是一种临时安排。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为争议法庭任命三个审案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尽管大会最初打算将三个审案法官职位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但此后大会一再延续这几个职位，实际累计任期已达 9 年零 6 个月。根据第 72/256 号决议，这些职位目前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 不断延长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职位会造成法律上的影响，涉及内部司法系统法律秩序的常规性。现在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法官职位，且服务条件不同，这种情况有可能在争议法庭内的法官地位和一致性方面产生问题，进而也可能影响各书记官处。

87. 争议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中没有规定审案法官任命的条件或地位。这一空白意味着该规约中适用于其他法官的一条规定尚未适用于审案法官：第 4.4 条规定，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然而，通过大会一再延长任期，目前一位审案法官 2016 年 7 月任职已超过七年(到其目前任期结束时，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累计任期将达到九年半)，另一现任审案法官任期如获大会再延长一年，则到 2019 年 4 月时，也将超过七年。

88. 一方面，进一步延长审案法官任期产生上述法律影响，另一方面，案件数据继续表明在每个工作地点各需要两名专职法官(另见 A/72/204，第 139-141 段)。因此，秘书长提议，设立三个新的常任法官职位替代审案法官职位。

89. 这一提议不产生任何经费问题：不论是审案法官还是专职法官，相关的所需资源数额是相同的，因为他们的报酬水平将保持不变。同样，支助人员相关所需资源也不会有不同。唯一的区别是，专职法官职位将被视为持续性职位，直至七年任期结束，而审案法官职位被认为是临时需要，有必要并得到批准时可延长。为审案法官配备的支助工作人员是通过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提供的。如果设立三个新的常任法官职位取代审案法官职位，支助人员职位将由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以便向法官提供支助。

90. 如果在设立三个新的法官职位后争议法庭的案件持续下降，那么，鉴于任命法官的任期日期是错开的，大会仍将有灵活性，在每个法官任期届满时可评估是否需要继续保留该职位。这意味着，若工作量表明有必要减少所需法官人数，则大会可选择对空缺法官职位不提出任命。

¹¹ 已邀请争议法庭庭长和上诉法庭庭长提出意见；已收到一名法官的答复并予以适当考虑。

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

91. 关于仍有很多人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大会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35 段中请秘书长分析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秘书长注意到，申请人可能会自我辩护的原因很多，包括自己作此选择、如果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因经审查案情实质确定该案没有合理的胜诉机会而拒绝代理、由于无力支付私人律师，以及由于不知情或不愿接受志愿人员的支助。虽然不少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交了精心准备的申请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和证据，但大多数申请并非如此。经验表明，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影响书记官处运作效率，因为其提交更加冗长且相关性更小的文件以及不完整和混乱无章的申请。此类申请人询问的问题也有更多，需要书记官处予以更多关注。在听讯阶段，证据的鉴别和出示可能更费时。

92. 如表 11 所示，2017 年 31% 的，即 119 名申请人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这已是自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申请人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最少的一年。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申请人所面临后果可能更加严重的纪律案件中，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数低很多。2017 年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在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共占 51%，即 45 项。2012-2017 年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自我辩护率最高，为 53%，2016 年最低，为 39%。其他年份的百分比全距为 42% 至 51%。

表 11
2009-2017 年 收到的申请中申请人自我辩护百分比

年份	联合国 争议法庭：所有申请	联合国争议法庭： 关于纪律事项的申请	联合国 上诉法庭：所有申请
2009	36	11	无可靠数据
2010	34	18	无可靠数据
2011	41	8	无可靠数据
2012	42	6	42
2013	57	3	42
2014	60	3	53
2015	51	3	77 ^a
2016	67	5	39
2017	31	6	51

^a 由于大的群类案件，因而百分比高。

93. 申请人由律师代理的案件平均需要 425 天，而申请人自我辩护的案件平均需要 246 天。申请人自我辩护的申请在争议法庭的胜诉率(包括完全或部分获得支持)为 17%，低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案件胜诉率 32% 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属志愿人员代理的案件胜诉率 19%，私人律师代理案件胜诉率 37%，以及志愿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代理案件胜诉率 29%。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撤回申请率最低，为 11%，与之相比，该办公室代理的申请撤回率为 33%，该办公室所属志愿人员代理案件的撤回率为 26%，私人律师代理案件撤回率为 20%。

94. 在自我辩护数字最高的年份,也有一些不服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例如,影响很多工作人员的案件,包括涉及裁减、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案件)。最近,在出现此类已经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的群类案件情况下,相关自我辩护的数字则明显减少。例如,2017年,自我辩护率为31%,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争议法庭代理了56%的申请人。

表 12

2009-2017 年申请人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的案件

年份	百分比	案件数
2009	32	90
2010	30	93
2011	37	104
2012	37	96
2013	21	61
2014	25	104
2015	37	162
2016	21	79
2017	57	216

95. 鉴于某些申请人永远会选择自我辩护,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加强他们对该系统的理解和利用能力,以减轻效率方面的问题。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向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供一份程序指南,说明应提交的证据类型以及如何提交此类证据。两法庭更多地利用标准表格,也可有助于自我辩护的申请人进行诉辩,并找出相关问题。制定更明确的证据规则和更成熟的案件管理程序,可以解决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引起的效率问题。提供一份更易查阅的志愿代理律师名单,也可减少自我辩护的申请人人数。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

96. 为了确定如何进一步改善非工作人员诉诸冤情解决机制的条件,有必要全面了解一下本组织内编外工作人员的情况。这包括承认存在不同类型的编外人员,包括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免费提供人员、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实习生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一类都有各自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对不同类别编外人员的救济都必须符合其与本组织关系,并反映与特定人员类别相符的权利义务。

97. 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的报告(A/70/685)中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并分析了与此类人员有关的政策、条例、合同做法和相关管理程序。报告对咨询人的使用,以及使用此种合同服务和人员配置可能带来的风险,也提出有深刻的洞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各项建议表达了意见(A/70/685/Add.1)。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 71/263 号决议)。聘用编外人员的数据见秘书长关

于“秘书处的组成：免费提供人员、退休工作人员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报告(A/73/79/Add.1)。¹²

98. 在其按照大会的要求为第七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秘书长提供了大量关于编外人员可获救济的资料(A/72/204，附件二)。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3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资料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参考。

99. 上述秘书长报告附件二所列资料简述如下。

(a) A 节和 B 节表明，2009 至 2016 年期间在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中共有 84 个通过本组织与非工作人员和解，包括通过管理评价或审查解决的案件、共有 10 个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发出的仲裁通知和 4 个对侵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正式申诉(根据 ST/SGB/2008/5)。在同一期间，也有在国家司法机构对本组织提起的案件共 133 个；

(b) C 节所述秘书处与各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涉及信息获取(如在合同中提及争议解决机制的做法、便利获得信息以及将相关信息翻译成当地语言等)，另一类涉及获取救济及诉诸其他框架(如提供诉诸监察员和(或)调解服务、管理评价及法律干事和(或)人力资源人员的机会，以寻求协助和(或)对有关决定进行审查)；

(c) 通过审查 D 节所述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编外人员可获的救济发现，在分享信息的 14 个组织中，有 11 个组织规定了友好和解办法、谈判或调解(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刑事法院、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12 个组织规定了仲裁(农发基金、国际刑事法院、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移民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世旅组织、世卫组织、世界气象组织)；2 个组织规定了监察员和(或)调解服务(民航组织、移民组织)；2 个组织提供诉诸法庭的办法(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刑事法院)；2 个组织规定了对行政决定的管理审查(世旅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应当指出的是，并非各组织存在的每一类编外人员均可利用所有这些机制。¹³ 除了争端解决机制外，有几个组织为编外人员提供了其他框架：五个规

¹² 据报告称，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秘书处共进行 74 717 次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聘用；27 958 人被聘用为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在秘书处工作。此外，为本报告的目的来自各基金和方案的数据如下：人口基金——1 363 名个体订约人、志愿人员、咨询人和实习生(2017 年)；项目署——4 181 名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实习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30 448 名个体订约人、服务承包商、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所有实体总共部署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不仅限于开发署聘用)和实习生(2017 年)；儿基会——3 624 名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2017 年)。儿基会没有保存关于实习生和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记录；妇女署——1 256 名个体订约人、服务承包商和实习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949 名咨询人(2017 年)。

¹³ 例如，在国际刑事法院，各类属编外人员的工作人员，如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特别顾问、实习生和访问学者不可诉诸法庭；只有经选举产生的官员(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定保护免遭骚扰和歧视(劳工组织、国际刑事法院、海事组织、移民组织、工发组织),两个提供诉诸道德操守办公室服务(民航组织,工发组织),一个规定保护免遭报复(工发组织),一个表示其反欺诈政策适用于编外人员(劳工组织)。

100. 上述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构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一致:友好和解(所有类别的编外工作人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实习生和二类免费提供人员)、仲裁(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有类别的编外工作人员;仅限各基金和方案)和管理评价(实习生和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规定了保护免受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以及保护免于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根据适用的行政通知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

101. 因此,现有为编外人员提供的救济与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救济一致。应当指出的是,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规定,工作人员可诉诸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而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和志愿人员不能诉诸两法庭。

102. 关于仲裁,即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聘用的编外人员解决争议的正规办法(见 A/72/204 文件,附件二, A 和 D 节),秘书长指出,这种仲裁程序目前是根据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经大会分别于 1976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仲裁规则》进行的。这也符合大会的决定,即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 29 款,¹⁴ 凡涉及联合国作为一方的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其最终解决办法应是依《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¹⁵ 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提出了一项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提议(见 A/66/275 和 A/67/265)。在第 67/241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该快速仲裁程序提议,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03. 此外,秘书长进一步审查了在利用秘书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方面的情况。各基金和方案的监察员向编外人员提供协助。编外人员占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办公室所处理案件总数的 15%(联合国志愿人员提起 21 个案件,服务承包商 20 个,咨询人 13 个,个体订约人 8 个,实习生 3 个)。

104. 目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授权没有涵盖秘书处编外人员;然而,在实践中,该办公室在其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是向寻求协助的此类人员提供协助的。2017 年,该办公室收到了编外人员案件 225 个,高于 2016 年的 152 个案件。增加了 73 个案件,增幅约 48%。2015 年,编外人员案件数为 161 个。

105. 秘书长认识到编外人员构成很大一部分劳动力,且在外地特派团情况尤其如此,因此提议启动一个试点项目,明确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将之作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在初始阶段,该试

可诉诸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此外,借调至该法院的人员可诉诸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条件是法院与调出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有此规定。

¹⁴ 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22(I)号决议;《联合国条约集》,第 15 卷,第 1 号。

¹⁵ 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3 号决定(见 A/50/49(Vol.II))。

点项目可以在该办公室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然而，若因试点项目而导致来自编外人员的案件增加超过每年 350 个，则需要更多资源，以便项目得以继续。该试点项目将有助于本组织确定编外人员提出的申诉类型，以及案件数量。

四. 其他事项

赔偿裁定

106. 2017 年根据管理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赔偿金、2017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以及 2017 年为以前两法庭所作裁定支付的赔偿金相关资料见附件五。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管辖权

107. 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在其即将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如获养恤金联委会通过，则需要相应修改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并由大会核准。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结束。秘书长将向大会通报该届会议结果和任何可能须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108. 大会在第 66/237 号决议中修正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规定就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期限为 30 天。自该修正以来，上诉法庭始终一贯地适用这一时间限制。2018 年 6 月 29 日，上诉法庭相应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7 条，如下文黑体所示：

“1. 提起诉讼的上诉应在以下时限内通过书记官长向上诉法庭提出：

(a) 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判决后 60 个历日内；

(b) 对争议法庭的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命令后 30 个历日内；

(c) 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或

(d) 在上诉法庭依《程序规则》第 7.2 条设定的时限内。”

根据程序规则第 32.2 条，在获大会核准之前，该修正案将暂时施行。因此，请大会核准该修正案。

秘书长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

109. 秘书长谨强调，秘书长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符合大会在其第 61/261、62/228、63/253 和 68/254 号决议中所决定该系统的任务和结构。此外，秘书长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并不局限于他在法庭审理的诉讼中作为答辩人。如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在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秘书长“不仅是司法机构面前的答辩人。甚至更重要的是，他，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长官，

有着直接利益，实际上有责任——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内部司法系统正常运作。这同样适用于负责支助该系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A/71/62/Rev.1, 第 162 段)。

110. 秘书长回顾，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理由是，若有一个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的单独的内部司法办公室，可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机构独立性(A/61/815, 第 22 段)。因此，该办公室不隶属于管理当局。大会已经明确承认内部司法办公室在保持正式司法系统独立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65/251 号决议, 第 32 段)。

111. 秘书长建议，大会重申秘书长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

112. 内部司法系统即将迎来其建立十周年，现已较为完善。正如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所指出，该系统的目标，即载于第 61/261 号决议的目标，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尽管仍有可能作进一步改进(A/71/62/Rev.1, 摘要)。该系统的机构框架将随着大会就审法官地位问题作出决定而完备。秘书长提议，待做到这一点，以及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得以无限期延长后，所有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的报告应每两年提交一次。但内部司法办公室将继续印发年度活动报告，载列争议法庭、上诉法庭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数据，并在报告年份中印发两法庭所作法律裁判摘要。关于年度活动报告，可在该办公室维持的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oaj/activity-reports.shtml>)。

五. 所需资源

113. 上述提议在 2018-2019 两年期内 2019 年所需的资源为 1 49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表 13 按预算款次概列上述提议所涉估计费用。

表 13

按方案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预算款次	2018-2019 年	2019 年所需	2018-2019 年
	初步批款	追加资源	订正估计数
	a	b	c=(a+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19 854.0	1 447.7	121 301.7
29B. 业务支助部 ^a	163 664.7	47.7	163 712.4
所需追加资源净额	283 518.7	1 495.4	285 014.1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b	494 902.8	211.8	495 114.6
所有预算款次毛额共计	778 421.5	1 707.2	780 128.7

^a 根据第 72/266B 号决议，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已移至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

^b a 栏和 c 栏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额涉及方案预算的所有预算款次；b 栏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额涉及要求增拨资源的预算款次。

拟设三名常任专职法官，以代替审案法官，并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改划为员额

114. 关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鉴于上文第 83 至 90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提议大会设立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并将协助审案法官的当前编制中的 6 个职位(这 6 个职位为纽约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日内瓦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内罗毕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

115. 如上文第 90 段所述，2019 年设立三名常任专职法官和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工作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其所涉所需资源数额与延长现任审案法官和支助人员无异：按此 2019 年将需要追加所需资源(审案法官和支助人员已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1 447 700 美元，包括：(a) 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六名支助工作人员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691 400 美元)；(b) 在争议法庭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点各增设 1 名，即共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734 100 美元)；(c) 业务费用，包括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相关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15 400 美元)、通信费用(3 200 美元)以及用品和材料费用(3 600 美元)。

116. 按这些提议，还将需要在 29B 款(中央支助事务)下为房地租金追加所需资源 47 700 美元。

六. 执行时间表

117. 执行时间表将取决于大会的审议结果。

118. 如果大会核准设立 3 名争议法庭常任法官替代审案法官的建议，则需要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和大会举行选举留出准备时间，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在过渡期间延长目前的审案法官以及协助他们的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任期，以处理待处置案件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鉴于法官任命的法定时效，建议考虑延长现任审案法官任期。秘书长还建议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正式的它认为合格且适于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名册，以使能够迅速提出建议，填补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的法官职位，而不需要进行完整的征聘活动。

七.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19. 秘书长认为，本报告所载提议和建议会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效力。

120. 因此，秘书长请大会：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但不影响最后如何确定依照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而导致的支出是否属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担负的“本组织之经费”；

(b) 核准在争议法庭增设 3 个常任专职法官和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4.1 条, 改为“争议法庭将由 6 名专职法官和 2 名半职法官组成”;

(c) 核准延长三个审案法官以及支助人员职位, 并审议, 考虑到上文第 86 至 88 段所述理由, 鉴于法官任命候选人的法定时效, 是否在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和大会选举上述三名常任专职法官之前对现任审案法官任期予以延长;

(d) 作为上文(b)和(c)分段的替代办法, 如果大会不核准在争议法庭增设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 则核准将 3 个审案法官职位延长, 并审议鉴于第 86 至 88 段所述理由, 是否将目前在任者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使争议法庭能够处理待处置案件;

(e) 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争议法庭各书记官处共增设 3 个法律干事员额(P-3)(1 个在日内瓦, 1 个在内罗毕, 1 个在纽约), 2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在日内瓦, 1 个在纽约)和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在内罗毕), 以替代目前协助 3 位审案法官的临时工作人员, 向 3 名新的常任专职法官提供协助;

(f) 作为上文(e)分段的替代办法, 核准将目前协助 3 位审案法官的临时工作人员的任期延长, 即覆盖 2019 年, 这些临时工作人员包括 3 个法律干事职位(P-3)(1 个在日内瓦, 1 个在内罗毕, 1 个在纽约), 2 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在日内瓦, 1 个在纽约)和 1 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在内罗毕);

(g) 核准对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7 条的修正案, 如下文黑体表示:

“1. 提起诉讼的上诉应在以下时限内通过书记官长向上诉法庭提出:

- (a) 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判决后 60 个历日内;
- (b) 对争议法庭的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命令后 30 个历日内;
- (c) 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 或
- (d) 在上诉法庭依《程序规则》第 7.2 条设定的时限内。”

(h) 重申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 有责任确保本组织的内部司法系统正常运作, 并以同样的身份, 向大会报告该系统的运作情况; 内部司法办公室是独立的, 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 受权维持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机构独立性;

(i) 决定, 在设立三个常任法官职位取代审案法官和无限期延长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情况下, 所有关于内部司法议程项目的报告应每两年提交一次, 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应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

(j) 请内部司法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正式的它认为合格且适于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名册, 以使能够迅速提出建议, 填补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的法官员额, 而不需要进行完整的征聘活动。

(k) 核准表 13 中所列的 1 495 400 美元追加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l)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批款 1 49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即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1 447 700 美元和 29B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47 700 美元, 另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经费 211 800 美元, 后者由在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上述款项 1 495 400 美元将由 2018-2019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附件一

内部司法系统和系统中的利益攸关方概述

A. 引言

1. 目前处理与雇用有关的争议的内部司法系统是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建立的。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该系统将是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系统，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则、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运作，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问责制。

2. 该系统包括两个解决与雇用有关的争议的途径：非正规和正规。

3. 非正式系统部分系指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的保密、不留记录且公正的协助，旨在帮助在任何阶段，甚至在诉诸正式机制后实现与就业有关的问题及争议的非正式解决。

4. 正式部分指的是对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作出客观和合理的管理审查，以及两级司法机构：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审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上诉。

5. 无论是在正式或非正式部分中采取行动，或在二者中同时采取行动，联合国工作人员有权获得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而且后者在有合理胜诉机会的前提下，也会提供在两法庭的法律代理服务。

6. 如果工作人员在该办公室寻求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或有问题，除正式和非正式的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的渠道外，还有其他支助来源。其中包括同事互助、方案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以及工作人员顾问。

B. 管理评价职能

7. 就据指称未遵守工作人员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提出异议时，采取正式程序的第一步是请求进行管理评价。在联合国秘书处，管理评价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管理评价股进行。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实体则通过其自己的行政机构进行管理评价。

8. 管理评价是由未参与作出决定过程的法律工作人员客观地审查有争议的决定。在这种审查的基础上，管理评价股会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单独管理的各基金、方案和实体中相关办公室会向有关基金、方案或实体中相应的行政主管提出一项建议，由其决定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是否遵照本组织的法律框架而作出的。如果管理评价的结论是，有争议的决定是不妥当地作出的，则应向该工作人员提供救济，其中可包括改变这一决定。在适当案件中，在管理评价审查阶段，可考虑非正式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包括将案件移交监察员。

9. 管理评价有两个主要目的：(a) 使管理部门有机会审查由一名工作人员提出异议的决定；(b) 减少需要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诉讼的案件总体数量。管理评

价股还编制和散发相关指南，其中为管理人员介绍两法庭的判例所反映的经验教训，可有助于更好和更一致地作出决定。

10. 管理评价是一项正式程序中具有强制性的第一步，但下列情况除外：(a) 该项有争议的决定涉及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10.2 在有关纪律程序完成后实施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或(b) 该决定是根据技术机构的咨询意见而作出的。在此类案件中，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申请可向争议法庭提出而不必首先请求进行管理评价。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关于该法庭

11. 联合国争议法庭有权裁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就与雇用有关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请。申请所针对的答辩人是秘书长。

12. 争议法庭全时运作。该法庭包括五个专业的独立法官，其中三名专职和两名半职。法庭由分别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书记官处提供支助。争议法庭还有三个专业独立的审案(或临时)法官，以加强其处理待处置案件数量的能力。

2. 申请人和答辩人

13. 申请人可决定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由本组织在职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人员辩护、或由外部私人律师(费用自理)辩护或利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援助和咨询。

14.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及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或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的法律干事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进行诉讼。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关于该法庭

15. 对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或命令，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或秘书长均可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16. 除裁判针对争议法庭判决及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依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2.1 条)外，上诉法庭还有权裁判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上诉(依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以及针对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的实体有关的判决和决定提出的上诉(依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2.10 条)，上述实体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海事组织。

17. 上诉法庭规约允许在有限的案件中，即在指称争议法庭或其他一审实体超越其管辖权或未能履行管辖权或在事实或法律或程序问题上犯有错误的情况下，进行上诉。

18. 上诉法庭由七名专业的独立法官组成，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该法庭非专职法庭；通常每年开庭三次，每次为期两周。

2. 上诉人和答辩人

19. 当事双方均可针对争议法庭或其他实体的判决提出上诉(即由申请人本人提出或由另一人代表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申请人提出或由答辩人提出)。

20. 如在争议法庭的情况一样, 申请人可决定自我辩护、由本组织在职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人员辩护、或由外部私人律师(费用自理)辩护或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法律援助, 或在有合理胜诉机会的情况下, 由该办公室代理。

21. 在上诉法庭,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秘书长进行诉讼。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22. 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理由是, 若有一个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的单独的内部司法办公室, 可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机构独立性。

23. 内部司法办公室是一个独立办公室, 负责整体协调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式部分, 促使该系统公平、透明和有效率地运作。

24.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不影响其业务独立性情况下)和两法庭的各书记官处都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一部分。内部司法办公室总部设在纽约, 但通过争议法庭的各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分支机构, 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也设有人员, 通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分支机构,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也设有人员。

25. 内部司法办公室编写年度活动报告, 其中概述该办公室的工作并提供两法庭工作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汇总数据。报告还包括两法庭就一系列案由所作重要裁判的摘要。这些报告可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查阅(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

1. 执行主任办公室

26. 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负责报告内部司法方面系统性问题, 并提出修改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的建议, 以改进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执行主任还负责传播关于正式司法系统的信息, 并确保向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协助。

2. 各书记官处

27. 两法庭的各书记官处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供实务、技术和行政支助。

28. 争议法庭有三个书记官处, 分别设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上诉法庭在纽约设有书记官处。每个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领导, 在首席书记官长的管辖下以及在不妨碍各法庭法官的司法事项权威前提下, 负责法庭在相关工作地点的管理和正常运作。

29. 首席书记官长负责监督争议法庭各书记官处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活动, 其前提也是不妨碍两法庭法官的司法事项权威。

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3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班子包括专职律师、雇用问题和行政法专家以及训练有素的诉讼工作人员，旨在独立和公正地向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及其受益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若有合理的胜诉机会，则该办公室也会提供在两法庭的法律代理。

31.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各种雇用事项方面的协助，所涉事项包括不任用、终止任用、歧视、骚扰和滥用权力、养恤金福利、纪律和不当行为案件以及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享待遇等。

32. 该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多种法律服务，包括提供简要法律咨询、在非正式解决争议和调解期间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代理、协助完成管理评价审查以及在纪律程序中提供协助。在争议的任何阶段，甚至在争议之前，工作人员均可寻求咨询意见和援助。该办公室可就案件所涉法律实质以及工作人员可能的待选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如果工作人员选择在正式系统中提起诉讼，则该办公室可在整个过程中予以协助，而且除非不大可能胜诉，否则将在两个法庭和其他申诉机构为之提供法律代理。

33. 该办公室在任何时候提供的援助，无论是在寻求非正式解决争议过程中提供咨询意见，还是此后在工作人员决定进入正式程序情况下提供咨询和代理，都不会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造成任何直接的个人法律费用。这一法律服务的供资由联合国提供，并由工作人员通过自愿捐款机制予以补充。鼓励所有工作人员捐款。

34. 该办公室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均设有机构。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理

35.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参加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书面和口头程序。^a 为此，需要就法律和事实问题提交书面呈件，审查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书面呈件，参加案件管理讨论和出席关于案情实质(涉及证人提供的主要证据)的听讯，以及就广泛议题提交诉讼呈件。此外，作为秘书长的代表，这些法律办公室通常参与通过和解的讨论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的努力，有时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也会参与其中。一旦争议法庭作出判决，担任秘书长法律代理的办公室则会向法律事务厅就是否应当对判决提出上诉以及就法律事务厅的上诉呈件草稿提供意见建议。当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有关

^a 秘书处：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包括上诉股和纪律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办公室也会确保判决的执行，这意味着该办公室在争议法庭作出裁断后仍继续处理案件。

2.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理

36. 作为联合国的中央法律服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向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包括秘书处各部厅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这些咨询意见涉及本组织，包括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活动和业务。此外，法律厅在这一领域的职能包括分析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所有判决，从而形成对内部司法系统判例的全面理解。法律厅利用上述分析，(a) 就工作人员提出的诉讼主张提供咨询意见；(b) 为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进行诉讼的各实体提供咨询；(c) 决定是否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d) 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37. 此外，该厅还负责在涉及联合国所有实体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进行诉讼。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作回应。该职责还涉及提出动议和对动议作回应，以及在上诉法庭的听证中作口头辩护。法律厅还就判决的执行及其影响，以及就是否需要根据两法庭判例修正具体政策，提供咨询意见。法律厅在逐案基础上，就两法庭移交秘书长以便采取可能的落实问责行动的情势，向秘书长办公厅提供咨询意见。

G.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38. 作为中立和独立方，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员协助联合国雇员处理与工作有关的关切，帮助通过非正式手段解决冲突。利用非正式解决争议的手段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一名工作人员在适用的有关最后期限内将案件提交给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式部分。

39. 监察员和调解员的指导原则是独立、中立、公正、保密和非正式性：监察员或调解员是独立和中立方，不会站在冲突双方任一方的立场上；不会强加一种解决办法或作出管理决定；该过程的结果完全由当事方控制；在这一过程中的所有通信是保密的，未经允许不得披露。

40.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下列机会：(a) 不留记录且保密地讨论问题；(b) 寻求解决问题的可选办法；(c) 增强工作人员处理冲突的能力和信心；(d) 就如何提出问题或关切，接受辅导和指导。除了解决争议服务，监察员也可促进冲突驾驭能力，并提出改进工作环境的建议。

41. 调解是一个双方商定进行的自愿过程。通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将双方召集到一起，调解员可以促进有意义的对话，使每一方都感到，他们的意见已经获得聆听，并帮助发现其潜在的需要和利益，从而增加友好解决的可能性。这个过程也有助于修复工作关系，并因而形成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争议法庭可将案件移交调解。

42. 除了为秘书处服务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之外，还有不同的专门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单位服务于下列各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实体的监察员设在纽约，难民署的监察员设在日内瓦和布达佩斯。他们向整个全球工作人员队伍，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实习生和其他编外人员提供服务。

43. 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更多信息，可在其网站查询(www.un.org/en/ombudsman/index.shtml)。

H. 内部司法理事会

44. 内部司法理事会系由大会设立的机构，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45.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就由大会任命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候选人向大会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就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实施工作向大会提供意见。

46. 理事会由五人组成，成员包括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当局代表和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其中一名由工作人员指定，另一名由管理当局指定)，以及主席，由前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另外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

47. 理事会由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酌情提供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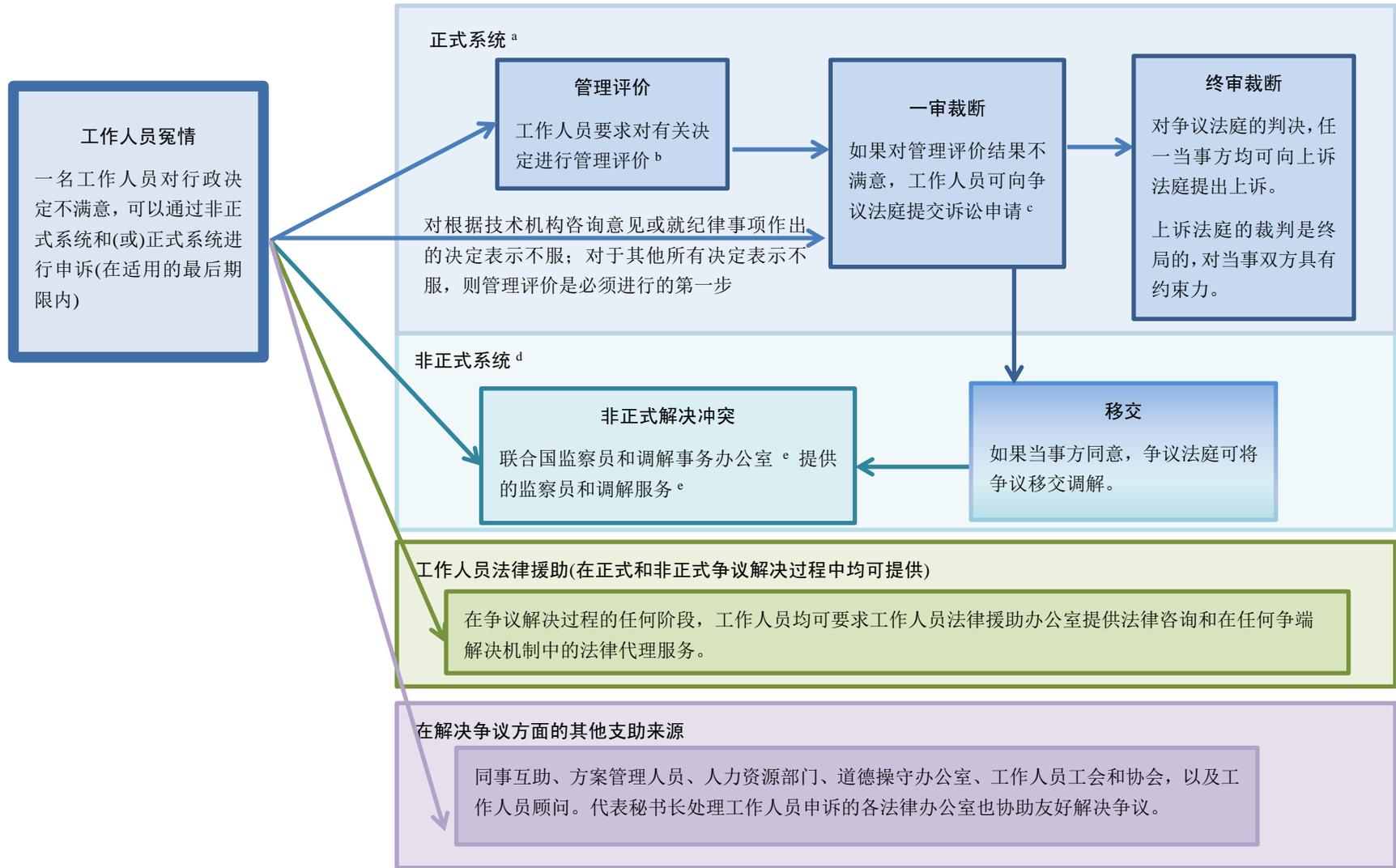
I. 在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的其他支助来源

48. 如果工作人员在该办公室寻求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或有问题，除正式和非正式的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的方法外，还有其他支助来源。其中包括：同事互助、方案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各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项目署)、工作人员工会和工作人员协会、工作人员顾问和联合国妇女问题协调人。

49. 代表秘书长处理工作人员申诉的各法律办公室也协助友好解决争议，而且常常是在争议提交至正式或非正式争议解决系统之前即进行这样的友好解决。

附件二

联合国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流程图



- a 工作人员和作出决定者在正式解决过程中可随时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无论是否有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协助。
- b 评价时应就有争议的决定是否符合规则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对秘书处各实体的评估由管理评价股进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也有类似的职能部门。本步骤旨在让管理当局在作出决定过程存在缺陷的情况下，有机会审查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的决定或提供可以接受的补救。管理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可以帮助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无论是否有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协助。
- c 联合国争议法庭负责审理和裁判由或代表现任以及前工作人员就据称违反其任用条件或雇佣合同的行政决定进行申诉时提交的案件。
- d 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并不妨碍在非正式解决失败的情况下(在最后日期内)选用正式解决途径。
 - e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包括为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

附件三

秘书长对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2/138)中所载监察员意见的回应

导言

1. 秘书长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2/138)中所载监察员意见,报告除其他内容外,介绍了该办公室过去 15 年在秘书处为工作人员提供观察员服务以协助他们利用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的历史、任务授权以及覆盖范围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采取了若干举措,以应对报告中提出的关切问题。此外,该报告的印发适逢其时,因为秘书长正在开始执行管理支柱中雄心勃勃的变革计划。变革的目的是精简理顺和简化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内部政策、有关过程和程序,以确保及时征聘、部署工作人员和促进工作人员发展,将权力明确下放给管理人员,同时制定更清楚的问责规则(A/72/492,第 8(c)段)。

2. 秘书长注意到监察员的一个意见,即秘书处中冲突的根源可能来自在政策、程序和做法实际执行中的缺失或不一致之处,或可能更是深深根植于组织结构、文化之中,也可能根植于有关目的、目标与执行各环节间不够理想的协调程度之中(同上,第 54 段)。秘书长还注意到监察员的另一个意见,即业绩管理和行为管理存在问题已有一段时间(同上,第 5(c)和 56 段)。

简化和精简理顺政策

3. 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其不断修正现行的并制订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过程中,继续考虑监察员的意见。该厅已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的综合审查本组织监管框架的工作,以落实秘书长提出的若干当务之急的要求:(a) 精简和简化理顺有关政策框架,使之便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理解和采用;(b) 将权力下放到尽可能接近任务交付点之处;(c) 实施透明程序和及时的业务情报报告、监测和质量保证;(d) 采取措施加强问责(同上,第 26 段)。为此拟议的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正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4. 2017 年启动的这一简化和精简理顺政策项目不仅包括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也包括审查行政通知(秘书长公报、行政指示、情况通报和政策准则等)。在该项目背景下,对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查明的系统性问题,以及从判例和现有政策实际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正在加以充分考虑,并进行广泛的双向沟通,不断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主要组织政策的反馈意见,包括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征求总部各部厅、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业绩管理

5. 秘书处继续完善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以解决秘书长管理改革报告(A/72/492)概述的以及大会在其第 65/247、68/252、68/265 和 71/263 号决议提出的关切问题。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必须弥补目前的业绩管理制度中的缺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 [A/72/138](#) 和 [A/72/157](#) 号报告中所述意见，以及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形成的最佳做法也在逐步改进秘书处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6. 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审查得出的一个关键结论显示，尽管目前的政策框架没有根本问题，但有一些方面需要精简化和改进。具体而言，如秘书长在其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A/71/323](#))中所述，秘书长提议采取分两个阶段的办法进行业绩管理改革。首先，他建议提高业绩评价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其次，他强调，业绩应该成为一项明确的标准，用以确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进阶。

7. 关于加强业绩评价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并为了提高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业绩管理方面的问责，秘书长已采取下列举措：

(a) 正在制定新的灵活的业绩管理办法，重点在于促进行为的改变，特别是在需要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之间不断进行的反馈方面；

(b) 借鉴 2018-2019 周期已经实施的改变，进一步简化业绩文件。这些改变旨在提高对管理人员的问责，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目标以及提高工作人员浏览在线工具的便利和速度；

(c) 秘书处还将加强供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工作者使用的学习工具和指导材料，尤其是在处理业绩不佳问题以及评级校准方面；

(d) 将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提供新的业绩管理核心原则和要求在线学习方案给管理人员使用；

(e) 在 2018 年第四季度，秘书处将进行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的高级官员 360 度评价，加强和推动领导问责制。

8. 作为上述简化和精简化政策项目的一部分，正在对关于业绩管理的行政指示作实质性修正，将纳入上述改进内容，同时设法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更明确和简化的政策框架。

组织文化变革

9. 秘书长已将改变本组织的文化置于其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在他关于管理改革的报告([A/72/492](#))第 14 段中，他指出，其改革议程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于能否深刻转变文化，以及联合国(纵贯各级和横贯整个系统)的领导是否富有远见和原则性。他还阐述了一个愿景，即本组织须向更注重成果而非流程的文化转变，而且这种文化要更好地管理行政风险和执行任务的风险，珍视创新并更能容忍无意之过，更愿意立即采取行动纠正错误(同上，第 15 段)。

10. 为支持推进新文化，正在采取下列举措：

(a) 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实施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高级官员 360 度反馈方案；

- (b) 建立健全有公信力且加强的业绩管理和发 展制度；
- (c) 在 2018 年第四季度采用一种新的领 导和管理模式；
- (d) 提高对无意识偏见的认识和重视；向 广大工作人员提供辅导的机会；
- (e) 促进长期组织文化变革。

联合国工作人员参与度调查

11.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8 日，秘书处进行了首次联合国工作人员参与度调查。39% 以上的工作人员(14 000 多名工作人员)作了答复，调查结果已在本组织内部广泛分发和讨论。

12. 调查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对在联合国工作感到自豪，工作给他们的激励很大；他们知道自己的工作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他们确认同事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然而，秘书长指出，调查还表明，还有待做更多的工作来促进新的工作文化，以鼓励创新和确保秘书处能够预测和应对变化。他还指出，37% 的工作人员不愿挑战现状，30% 对秘书处的道德操守和问责制表示关切，这些都需要认真审视。此外，他深感不安的是，在所有指标上都存在很大的性别差距。

13. 调查结果正被用于进行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关于如何改善工作场所文化和生态的对话。虽然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对话，但是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最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制定各自实体的行动计划。该调查和后续行动规划将大约每两年进行一次，下次调查初步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

附件四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2017 年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捐款情况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总额和月平均数

(美元)

实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退出率(%)	捐款										
难民署	33.92	10 029.23	34.14	10 162.61	34.41	10 281.63	34.29	10 240.18	34.24	10 358.58	33.73	11 753.00
总部 ^a	32.88	36 259.81	32.54	35 337.58	32.57	36 457.27	32.37	37 168.89	32.34	37 411.74	33.5	51 480
开发署	42	15 421.00	42	15 714.00	42	15 558.00	42	15 632.00	42	16 228	42	15 893.00
儿基会	90	2 772.84	90	2 847.51	90	2 728.17	90	2 854.97	91	2 775.15	91	2 650.22
项目署	44	1 224.59	43	1 261.87	44	1 216.33	45	1 201.20	44	1 194.84	45	1 202.31
共计		65 707.47		65 323.57		66 241.40		67 097.24		67 968.31		82 978.53
实体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退出率(%)	捐款										
难民署	33.89	10 753.32	33.47	10 777.46	33.2	11 027.23	32.85	11 199.88	33.11	11 319.72	32.76	11 438.38
总部 ^a	32.47	47 648.14	32.54	47 725.86	32.67	47 870.21	32.58	47 619.85	32.47	47 635.22	32.49	47 706.82
开发署	42	15 754.00	42	15 774.00	42	15 813.00	42	15 776	42	15 874.40	42	15 804.09
儿基会	91	2 727.98	91	2 635.60	91	2 825.61	91	2 706.30	91	2 779.60	91	2 688.13
项目署	48	1 175.78	46	1 183.89	46	1 191.95	47	1 168.91	47	1 157.51	47	1 168.39
共计		78 059.22		78 096.81		78 728.00		78 470.94		78 766.45		78 805.81
2017 年捐款总额												881 111.4
2014 年 4 月^b 至 2018 年 5 月的捐款总额和月平均数分别为												3 367 117.20 和 67 342.34

简称：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总部，联合国总部；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a 联合国总部提供下列机构的信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总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b 该机制开始实施于 2014 年 4 月，但可追溯适用至 2014 年 1 月。

附件五

2017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7 年支付的数额A. 根据管理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和解金^a

作出决定的部门	赔偿金	工作人员职等	数额(美元)	赔偿原因
外勤部-印巴观察组	固定数额	FS-6/11	1 100.00	个人财物损失赔偿
外勤部-中非稳定团	6 周净基薪	P-3/6	7 398.54	违反合同
大会部	1 个月净基薪	P-4/14	7 424.25	未作充分、公平考虑
管理部/账户厅	1 个月净基薪	P-4/6	6 527.00	缺乏适当的通知
亚太经社会和 管理部-人力厅	固定数额	G-7/10	1 000.00	未作充分、公平考虑
人权高专办和 管理部-人力厅	固定数额	P-4/98	15 000.00	三次甄选过程未获选用
共计			38 449.79	

缩写：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厅；账户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a 指的是在 2017 年受理的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以及 2017 年在结转自 2016 年的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

B. 2017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7 年支付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作出决定者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UNDT/2016/016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不予继续任用合同的 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5 000 美元的赔偿金 (三) 驳回精神损害费要求	2016-UNAT-696	维持	5 173.90	2017 年 2 月 22 日
UNDT/2016/052	日内瓦	亚太经社会	(一) 撤销翻译股股长员额的甄 选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000 美元的赔偿金 (三) 赔偿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2017-UNAT-712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2 110.51	2017 年 9 月 6 日
UNDT/2016/058	内罗毕	联伊援助团	(一) 因离职而无法实施的调任 决定属非法 (二) 为非法调任赔偿 12 个月净 基薪 (三) 对违反就业条件赔偿 3 个月 净基薪 (四) 对由于离职职业前景受损 害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五) 对不公平的待遇赔偿 5 000 美元	2017-UNAT-720	(一) 未上诉 (二) 未上诉 (三) 未上诉 (四) 撤销 (五) 未上诉	13 823.455 (5 006.15 科威特第 纳尔)	2017 年 7 月 30 日
UNDT/2016/186	纽约	联海稳定团	(一) 撤销体育儿假期间终止任 用的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赔偿 8 个月 净基薪 (三) 对精神伤害赔偿 5 000 美元	—	—	68 251.72	2017 年 1 月 11 日
UNDT/2016/193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终止长期合同的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赔偿 2 年净 基薪减去终止任用偿金 (三) 情绪痛苦赔偿 7 000 美元	2017-UNAT-765	(一) 维持 (二) 部分维持, 不扣除终止任 用偿金 (三) 撤销	137 946.12	2017 年 11 月 3 日
UNDT/2017/003	纽约	南苏丹特派 团	(一) 非法排除于临时职位空缺 程序之外 (二) 赔偿因失去职业前景而受 精神损害费 1 500 美元	2017-UNAT-785	(一) 撤销 (二) 撤销	—	—
UNDT/2017/004	日内瓦	贸发会议	(一) 撤销运输服务主管职位的 甄选决定	—	—	16 717.28 7 773.92	2017 年 3 月 28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二)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10 000 美元赔偿金				2017 年 6 月 6 日
		(三) 物质损失相当于申请者若获得选聘则自执行有争议的决定之时至判决发布之时按 P-5 职等可获得的与按目前的 P-4 职等获得的净基薪之差。				
		(四) 精神损害赔偿 6 000 美元				
UNDT/2017/006	纽约 大会部	(一) 拖延处理申请人根据 ST/SGB/2008/5 提出的不当行为指控	2017-UNAT-786	(一) 撤销 (二) 撤销	—	
		(二) 非金钱损害赔偿 15 000 美元				
UNDT/2017/007	纽约 大会部	(一) 确定违反程序公平性	2017-UNAT-787	(一) 维持	—	
		(二) 对依据 ST/SGB/2008/5 提出的申诉的第二次调查所涉伤害赔偿 5 000 美元		(二) 撤销		
UNDT/2017/012	纽约 外勤部	(一) 在空缺选聘过程中, 申请人未获得充分和公平考虑	2017-UNAT-792	(一) 撤销并交还同一争议法庭法官重审	—	
		(二) 对违反程序赔偿 4 000 美元		(二) 撤销并交还同一争议法庭法官重审		
UNDT/2017/013	日内瓦 气候公约临时秘书处	(一) 驳回追加离职回国补助金金额的要求	2017-UNAT-791	(一) 驳回	500.00	2017 年 5 月 3 日
		(二) 赔偿由于延迟支付而致精神损害 500 美元		(二) 维持		
UNDT/2017/017	内罗毕 联利特派团	(一) 在上诉法庭以损害计算(非法不续签合同)为由发回重审之后, 作为替代办法支付 4 个月净基薪	—	—	37 927.19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二) 在上诉法庭以损害计算(非法不续签合同)为由发回重审之后, 支付 8 个月净基薪减去相当于 59 000 欧元的美元数额				
UNDT/2017/018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将申请人从其担任的副代表职位上撤职的决定非法	—	—	30 209.68	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 对职业前景所受损害赔偿四个月净基薪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作出决定者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UNDT/2017/024	内罗毕	联伊援助团	命令支付2009年11月30日(离职日)至2016年12月9日(支付日)期间已付偿金的判决前利息	2017-UNAT-796	撤销	—	—
UNDT/2017/029	内罗毕	西亚经社会	(一) 对职位的申请没有得到充分公平的考虑 (二) 按2014年4月24日工资水平赔偿3个月净基薪	2017-UNAT-802	(一) 撤销 (二) 撤销	—	—
UNDT/2017/036	内罗毕	西亚经社会	(一) 非法终止雇用合同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1个月净基薪 (三) 对违反雇用合同赔偿2个月净基薪	2018-UNAT-810	(一) 维持 (二) 和(三)合并赔偿8500美元	8500	2018年7月20日
UNDT/2017/040	日内瓦	经社部	(一) 命令更正申请人的公务身份档案 (二) 对物质损害赔偿1543.04美元	—	—	1545.92	2017年8月22日
UNDT/2017/042	纽约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一) 非法拖延办理最后付款和提交养恤金表格 (二) 为拖延办理最后付款和提交养恤金表格赔偿1500美元	2018-UNAT-815	(一) 撤销,但非法计算假期天数、拒绝提供调查报告以及以不可受理为由而未就该事项作出干预这几项除外 (二) 撤销	—	—
UNDT/2017/043	日内瓦	日内瓦办事处	(一) 晚付薪金的决定造成损害 (二)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延误期间的利息 (三) 因紧张和忧虑所致精神损害赔偿1000瑞士法郎	—	—	瑞士法郎 1137.41	2017年10月3日
UNDT/2017/051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离职纪律处分措施(即终止任用,并支付补偿金和代替通知的赔偿金) (二) 将有关决定发回行政当局重新考虑,继续有关纪律程序,于5个月内完成 (三) 作为撤销和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赔偿6个月的薪酬(离职时薪金毛额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2018-UNAT-819	(一) 撤销 (二) 撤销 (三) 撤销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UNDT/2017/058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一) 撤销不赔偿个人物品损失 的决定 (二) 按已商定金额 10790 美元赔 偿个人物品损失	—	—	10 844.02	2017 年 10 月 23 日
UNDT/2017/068	纽约	安保部	(一) 撤销将其排除于甄选之外 的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赔偿 20 000 美元 (三) 对丧失职业晋升机会和丧 失工作保障赔偿 5 000 美元 (四) 数额已减除已支付的 833.45 美元	2018-UNAT-832	(一)-(四)发回争议 法庭, 对改判申 请予以审议	—	—
UNDT/2017/072	纽约		(一) 针对第一次轮调职位决定 的申请不可受理 (二) 第二次决定的实施和扩延 非法 (三) 情绪痛苦赔偿 2 250 美元	2018-UNAT-835	(一) 撤销 (二) 撤销 (三) 撤销	—	—
UNDT/2017/077	纽约	观察员部队	(一) 撤销拒付全额派任津贴的 决定 (二) 支付未付的 4 个月零 2 个星 期派任津贴一笔总付部分 (三) 驳回其他请求	—	—	3 704.64	2018 年 1 月 8 日
UNDT/2017/078	纽约	观察员部队	(一) 撤销对在福瓦尔营地紧急 疏散过程中丢失 iPad 和腕表不 予赔偿的决定 (二) 2 100 美元的损失赔偿	—	—	7 575.62	2018 年 1 月 2 日
UNDT/2017/080	纽约	难民署	(一) 撤销让申请人离任的决定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上诉	—	—	—
UNDT/2017/087	日内瓦	开发署	(一) 撤销关于裁撤申请人员额 和不延长其定期合同的决定 (二) 让申请人复职 (三) 追溯支付工资至离职日期 (四) 作为复职的替代办法, 赔偿 3 年净基薪 (五) 对精神损害赔偿 20 000 美元	—	—	218 183.09 190.33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UNDT/2017/092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延迟支付应享待遇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500 美元	上诉	—	—	—
UNDT/2017/093	日内瓦	管理部	(一) 进行书面训斥以及降低两 个薪金级别的纪律措施过重	上诉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 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二) 撤销降低两个薪金级别的决定 (三) 对先前损失的薪金级别予以追溯恢复 (四) 重新计算和支付损失的薪金级别				
UNDT/2017/094	内罗毕	联黎部队	(一) 扣留薪金非法 (二) 偿付扣留的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薪金 (三) 赔偿因被错误追回薪金而致精神损害 3 000 美元	上诉	—		
UNDT/2017/096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一)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持续侵犯获适当工资和津贴的权利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6 000 美元	—	—	6 000	2018 年 3 月 6 日
UNDT/2017/100	纽约	管理部	(一) 撤销因纪律理由终止合同的决定, 撤销让其离职的决定 (二)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5 000 美元赔偿金 (三) 支付相当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30 日净基薪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以及 5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上诉	—		
2015-UNAT-604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一) 撤销让其离职决定 (二) 复职 (三) 作为替代办法, 赔偿 2 年净基薪 (四) 为实质上和程序上的违规行为分别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	上诉不可受理	94 324.16 5 972.12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UNAT-723	日内瓦	外勤部	(一) 不撤销, 但甄选程序存在程序上的违规情况 (二) 精神损害赔偿 1 美元	—	(一) 撤销原判; 撤销不纳入名册或选用的决定 (二) 维持 (三) 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赔偿相当于 1/5 年净基薪的金额	19 709.98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UNAT-724	日内瓦	联刚稳定团	(一) 撤销撤回聘用表示的决定	—	(一) 维持	35 960	2017 年 8 月 2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裁定维持/撤销/驳 回/予以赔偿	净赔偿额 (美元,除非 另有说明)	赔付日期
			(二) 作为替代办法, 为机会损失 赔偿 18 个月净基薪		(二) 赔偿减至 6 个月净基薪		
2017-UNAT-742	日内瓦	联海稳定团	(一) 撤销不指定其为联阿安全 部队首席采购干事的决定 (二) 撤销关于撤回指定联海稳 定团首席采购干事决定的决定 (三) 将某些文件从工作人员的 公务身份档案中移除, 并将有 关判决放入该档案 (四) 赔付名誉损失金 50 000 美 元	—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维持 (四) 维持	52 564.04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UNAT-774	日内瓦	联伊援助团	(一) 删除会议记录中的冒犯内 容, 向会议与会者书面告知实 况调查小组不支持具有损害性 的评论的调查结果 (二) 对程序错误赔偿 3 000 美元 (三) 对已受伤害赔偿 15 000 美元	—	(一) 维持 (二) 撤销 (三) 减至 5 000 美元	5 203.94	2015 年 11 月 13 日